

顺德区发电

发电单位 顺德区总工会

签发 丁庚山

等级 顺工电〔2019〕41号

页数 3

抄送

顺德区总工会关于开展补贴职工参加2019年 职工“住院二次医保”活动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总工会、系统工委会：

为进一步扩大工会服务职工的广度和深度，推动工会互助保障工作向普惠转型发展，省、市总工会今年继续开展补贴职工参加“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以下简称“住院二次医保”）活动。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一）补贴名额和金额

2019年度省总工会分配佛山市名额20000人，市总工会分配顺德区名额8000人。每份（人）95元保障费（高危行业也统一按95元/人标准）中，由省总工会出资75元，市总工会承担余下的20元（即免费赠送）。

（二）参保条件

1. 参加人员必须是在职职工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仅参加新农保的职工不能参加。
2. 参保单位必须是工会组织健全、作用发挥明显，并足额缴交工会经费的企事业单位。
3. 困难职工相对集中的企事业单位、重点行业企业优先参保。
4. 曾经获得过“住院二次医保”补贴（赠送）活动的单位和续保单位，不再参加此次赠送活动。
5. 如有单个参保单位申请赠送人数超过500人的情况，其所镇（街道）总工会、系统工委会必须提前与区总沟通协调。

二、参保手续

（一）各镇（街道）总工会、系统工委会登记有意参加本次活动的单位及申请人数等信息，填写《2019年补贴二次医保登记表》（附件1），6月12日前通过OA发送到区总工会保障工作科谭有平，待审核工会工作情况、工会经费缴交和是否获得过补贴（赠送）活动等事项后，区总工会回复能否参加此次活动。

（二）经区总工会确认可参加此次活动的单位，由所在互助保障工作代办点将保单导入互助保障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核，初审无误后电话通知顺德代办处工作人员进行复审，审核无误后再打印保单及名单表。

（三）保单经审核确认后，方可通知参保单位打印保单和名单并盖章，连同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可以为上月社保申报汇总表、委托银行收款结算凭证或“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费用明细表”）、

《在职证明》送顺德代办处。其中，保单一式七份，名单表一式六份，社保证明一式六份，《在职证明》一式三份，全部上交文件均须加盖参保单位公章。

三、注意事项

(一) 各镇(街道)总工会、系统工委会在确定人员名单时，务必核实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情况，特别注意仅参加新农保的职工不能参加“住院二次医保”，要求单位提供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证明。

(二) 办理补贴职工参加“住院二次医保”时填写的参保单位名称要与该单位提交的纸质资料上的公章全称一致。《报名表》中“赠送类型”一栏中选择“会员差额”。

(三) 在申报条件相同的情形下，按先报先得原则优先申报时间较早的单位。

(四) 赠送的二次医保仍然要满足参保比例方可参保(即职工总数超50人的单位必须有80%人员以上参加，50人以下单位全员参加)。

附件：1. 2019年补贴二次医保登记表

2. 二次医保补贴汇总表(2013—2018)

顺德区总工会

2018年5月23日

(联系人：谭有平；联系电话：22830950)